**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龙城高级中学宿舍家具**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5-0196**

**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

**2025年5月30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常州市龙城高级中学］的委托，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就［常州市龙城高级中学宿舍家具］(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5-0196)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常州市龙城高级中学宿舍家具公开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常州市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6月 20日 14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5-0196

2.项目名称：常州市龙城高级中学宿舍家具

3.预算金额：186.241万元

4.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186.241万元。

5.采购需求（简介）：本项目是对常州市龙城高级中学宿舍家具进行部门集中采购。（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6.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限/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方式：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常州市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龙城高级中学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巫山路1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519-856618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地　址：常州市新市路9号

采购文件相关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0519-86629869

开标评审相关联系人：周先生

电 话：0519-86607039

电子化招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519-85588210

八、其他

1.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在“江苏政府采购网” 、“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2.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建装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招标建装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中标服务费。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文本

（4）采购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建装中心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装中心。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建装中心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建装中心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建装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0.2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3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 、“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 、“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11、证明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2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12.2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1、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1.2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3.2、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及其他

13.2.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3.2.2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3.2.3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标的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14、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4.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建装中心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6.1 在特殊情况下，建装中心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建装中心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26.1.2条 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18.2 建装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投标文件的拒收

19.1建装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0.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

20.2.1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建装中心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1.2开标仪式由建装中心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1.3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1.4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 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评标委员会

 22.1开标后，建装中心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2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建装中心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建装中心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4.2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建装中心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标结束后，建装中心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5.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建装中心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确定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5.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6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5.7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建装中心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6、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6.1无效投标条款

26.1.1 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6.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6.1.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26.1.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1.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6.1.6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6.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加“★”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6.1.8 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6.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1.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CA电子公章的。

26.1.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6.2废标条款

26.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6.2.5 因苏采云系统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6.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7、确定中标单位

27.1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7.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7.3 建装中心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7.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7.4.2向采购人、建装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4.3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7.4.4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7.4.5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7.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7.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质疑处理

28.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8.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28.4条款的规定向建装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8.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8.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建装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8.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8.4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审查结果、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合同文本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上述事项以外其他事项的询问、质疑请向建装中心提出，由建装中心负责答复。

建装中心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建议外地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采购人和建装中心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建装中心质疑接收部门为项目管理科（快递运单上的收件人填写“项目管理科”即可），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市路9号，联系电话：0519-86802236。**

28.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8.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8.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8.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8.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8.5.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8.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建装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9、中标通知书

29.l中标结果确定后，建装中心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9.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0. 签订合同

30.l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追加

31.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2、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32.1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中标人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32.2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3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3.1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32.3.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3.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3.5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6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6.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32.3.6.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6.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6.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6.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3.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2.3.8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2.3.9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4绿色包装**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32.5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2.6履约保证金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1.2 标的质量：

1.3 标的数量（规模）：

1.4 履行时间（期限）：

1.5 履行地点：

1.6 履行方式：

1.7 包装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圆（\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或7.2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产品验收通过,全款付清。

8.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

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

1.项目名称：常州市龙城高级中学宿舍家具

2.预算金额：186.241万元

3.最高限价：186.241万元

4.采购项目概况（简介）：本项目是对常州市龙城高级中学宿舍家具进行部门集中采购。本项目为包干制，投标人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总报价（含供货、运输、安装及其他费用），不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安装、调式运行；

6.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7.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8.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是；

1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2.项目类别：货物类。

1.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具体要求 |
| 1 | 合同主体与付款单位 | 本项目合同主体与付款单位为：常州市龙城高级中学 |
| 2 | 项目质保要求 | 1. 项目免费质保期：本项目整体质保至少五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2. 质保条款：（1）项目质保期内所有产品第一个月出现故障整件更换；（2）原厂质保期内提供免费返厂维修服务；（3）项目质保期内提供设备定期（每学年不少于一次）巡检、维护等服务；（4）项目质保期后提供设备零件成本价维修服务。 |
| 3 | 合同签订 | 项目招标结束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30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
| 4 | 工期要求 | 必须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 5 | 交货地点 | 1. 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2. 由采购人指定的实际安装的学校按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验收条款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3.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如采购人（或实际安装的学校负责人员）发现有任何质量问题（如外观损伤、功能不齐全、无法正常使用等），成交供应商必须立即以同样型号的设备在采购人（或实际安装的学校负责人员）商定的时间内更换，确保其使用。4. 如因不可抗力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成交货物，成交供应商应提前15天书面告知采购人，并提供性能规格不低于成交货物的替代型号。 |
| 6 | 售后服务 | 1.保修期内如货物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成交供应商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若由于本项目安装设备的相关学校自身原因造成的不在免费质保服务内，学校仍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解决。2.故障响应时间：提供7\*24小时现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响应，如需上门维修的，应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3.质保期内，若产品故障在检修8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学校使用，直至故障修复。质保期后，供应商提供终身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
| 7 | 培训要求 | 免费提供设备使用培训，培训时间和地点由本项目设备使用的各校确定。 |
| 8 | 包装和运输 | 货物类必须要求供应商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
| 9 | 保险 | 无 |
| 10 | 付款条件 |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全款付清。 |
| 11 | 其他要求 | 成交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打印成纸质稿（编制页码打印并胶装），一式两份，分别递交至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处（邮寄或当面送达)。未及时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将可能影响合同签订，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 **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单位 | 数量 |
| 1 | 双层床（核心产品，出样） | 张 | 386 |
| 2 | 更衣柜 | 顶 | 304 |
| 3 | 两人学习桌（上柜下桌）（出样） | 套 | 380 |
| 4 | 学习椅 | 张 | 886 |
| 5 | 组合套床（二人位） | 套 | 63 |
| 6 | 浴室储物柜 | 套 | 38 |

2.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mm)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图片（仅做参考） |
| 1 | 双层床 | 900\*2000\*2000 | 1.公寓床：由上下两床位组成；2.组合套床单床位的宽度为900mm，长为2000mm（单床片加床架），上下铺净高1200mm，下辅床面高度为450mm；★3.床横梁、立柱：采用≥40mm×40mm×2.0mm方管制作，床架连接横梁采用≥25mm×25mm×1.2mm（≥5根）方管制作，竖挡采用≥Φ19×1.2mm圆管制作，床挺为≥30×50×1.5mm方管，横挡采用≥25×25×1.2mm方管制作，床架焊接≥3mm厚钢板与立柱螺丝连接；钢件接触地面均用塑料套防潮保护；★4.护栏采用≥Φ19圆管制作，与床梁焊接，焊接点≥3个，与床立柱连接点≥2个；护栏高度≥300mm，长度≥1400mm。床褥上表面到安全栏板的顶边距离应≥200mm。床褥的最大厚度应在床的相应位置标上永久性的标记线，显示床褥上表面的最大高度；▲5.爬梯：采用≥25mm×40mm×1.2mm方管制作，与床立片罗丝连接。二张床位共用一个爬梯；爬梯脚踏采用≥2.0mm钢板制作，宽度≥60mm。每个脚踏上有一次成型橡胶防护套； 6.蚊帐架：采用≥Φ19×1.0mm圆管制作,为非伸缩式，距离床面高度1200mm； ▲7.床板：为杉木板，厚度≥20mm，宽度80-100mm，铺板间的缝隙≤10mm，铺板横档≥4根，规格为≥30mm×40mm的杂木，铺面需刨光； 8.鞋架：≥2000mm×450mm； 9.色调为淡灰。 | 386 | 张 | 微信图片_20240304185438 |
| 2 | 更衣柜 | 900\*600\*2000 | ★1.主材：厚≥1.0mm优质冷轧钢板；2.柜内装有挂衣杆，柜门装有挂锁扣；★3.门拉手为一次成型拉手，与柜门同色；▲4.柜底部安装4个可调节塑料脚，高度≥12mm。 | 304 | 顶 | 微信图片_20231007131558 |
| 3 | 两人学习桌（上柜下桌） | 1200\*600\*2000 | ★1.主材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厚≥1.0mm。2.书柜深度≥300mm，分三层，上层对开门，门上安装挂锁锁具。★3.台面采用实木多层材，厚≥25mm，PVC封边。▲4.抽屉面高130mm,安装挂锁锁具，采用自吸式三节导轨。5.学习桌台脚采用40mm\*40mm\*1.5mm和40mm\*25mm\*1.2mm方管制作.6.所有落地钢管均需安装防水脚套。★7.所有拉手均为一次成型拉手。 | 380 | 套 | 微信图片_20240411083451 |
| 4 | 学习椅 | 380mm宽\*350mm深\*420mm座面高\*780mm椅高 | ★1.椅面和靠背板材质：E1级环保型多层板，表面贴防火贴； 2.椅面、靠背厚度≥16mm；★3.架体：使用≥20\*40\*1.0mm的优质钢管。 | 886 | 张 |  |
| 5 | 组合套床（二人位） | 2050×900×3050 | 1.每组套床：上面是床铺，下面为书柜，共用一个爬梯；2.单床位的宽度900mm，长2050mm，高度3050mm（包含蚊帐杆高度），铺面高度1850mm；★3.床梁、床柱：≥50×50×2.0mm优质镀锌钢管，立柱连接横梁2根：≥50×50×2.0mm优质镀锌钢管，床头竖挡采用≥φ25×1.5mm圆管制作。每个床片底部连接一根≥30×30×1.5mm加固横梁，床片之间背部一根≥30×30×1.5mm连接加固横梁。床铺架主梁≥50×50×2.0mm钢管与连接横梁≥30×30×2.0mm钢管焊接成整体铺架，焊接≥3mm后钢板与立柱螺栓连接。钢件接触地面均用塑料套防潮保护；★4.护栏采用≥30×30×1.5mm方管制作，竖挡采用六根≥φ19×1.2mm圆管制作。护栏高度≥350mm，床褥上表面到安全栏板的顶边距离应≥200mm。床褥的最大厚度应在床的相应位置标上永久性的标记线，显示床褥上表面的最大高度； 5.蚊帐架：采用≥25×25×1.5mm方管制作；★6.床下组合柜：柜体≥1.0mm优质冷轧钢板； 7.更衣柜：(1)700×700×1780mm，上柜中放置一根挂衣杆，下柜中放置一块层板，可上下调节高度。侧书柜：宽450×深300mm，分三层；写字桌上部书柜分一层，净高度300mm。桌下一门一斗柜宽450mm，深600mm；▲(2)与地面直接接触的柜底均需安装可调节塑料脚，柜门采用一次成型拉手；★8.写字桌：台面用实木多层板，厚度≥25mm，深度700mm，优质PVC封边，颜色木纹色。写字桌尺寸应与床配套；★9.爬梯：楼梯式，采用≥25×50×1.5mm优质镀锌钢管制作，防滑踏步用≥500×240×2.5mm优质镀锌板压制成型；▲10.床板：优质杉木板，厚度≥20mm，宽度80-100mm，铺板间的缝隙≤10mm，铺板横档≥4根，规格30×40mm。 | 63 | 套 | 微信图片_20230311165805 |
| 6 | 浴室储物柜 | 750×350×2000 | 1.柜体结构：五层双门，门内统仓；★2.材质：柜子全部采用≥1.0mm冷轧钢板制作；▲2.门上焊接≥3mm厚铁板做锁鼻；4.柜体表面喷塑处理。 | 38 | 套 | 图片1 |

2.1 以上相关产品参数仅是本次招标的最低要求，供应商可以选择更优参数的产品参与。

2.2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并开始现场勘测和深化设计，确保技术细节与采购人确认；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尺寸进行生产，提供的货物规格、参数和材质须符合图纸设计要求、相关规范以及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并与采购人的招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无特殊技术要求，应遵循国家相关部门最新发布的标准和规范。

2.3 按设计要求选用基材。结构牢固，各部件尺寸标准及封边应严密、平整、光洁，各零部件和五金配件牢固，使用灵活，各配件不得少件、漏件、透钉等现象。

2.4 签订合同时中标单位提供加盖所投品牌原厂公章的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则视作虚假应标。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是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CMA许可标志的有效且合格的检测报告，相应检测标准依据现行标准执行。

2.5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所供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和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产能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6 投标人中标后须与采购人在投标产品的“功能配置、技术要求等”方面及时交底沟通；中标人开始制造产品之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产品进行微调，最终的产品须经采购人确认同意。产品颜色需经采购人认可并通知投标人，投标人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内容。

2.7 投标人负责供货的材料在制作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根据招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等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检测，如产生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检测报告中有指标不合格，投标人应立即调查原因，更换材料，因此耽误的工期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因此产生的后续紧急处理、处置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8 货物加工制作后按清单数量供货，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一件对制作主材和主要零部件进行送检，费用(包含检测费、材料费等所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若送检产品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或检测为不合格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中标金额的50%进行赔偿。（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9 投标人在供货中，如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合格品或材质与封存的样品不符的产品，一经查实，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所发生的拆、包、运等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2.10 投标人应提供绿色环保货物，应符合以下标准:

GB/T 3328-2016 《家具床类主要尺寸》

GB/T 3325-2024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35607-2024《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HG/T 2006-2022 《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

注:如有最新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按最新的执行。

1. 验收标准（依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号））

3.1 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严格按照清单内数量、规格供货，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因产品质量或安装不当导致验收不合格，应及时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能够满足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同时还必须满足使用要求。产品必须能通过招标人的质量验收等各类验收。验收货物板材工艺等要求不低于封存的中标样品。

3.3 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投标人需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质量及技术标准组织生产，采购人随时可以到投标人的生产现场对原材料的厚度、规格、材质进行抽样检查。产品安装前，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质量及技术标准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查、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投标人所供产品所使用的主材(油漆、板材、胶水)等要求环保、无毒无害、无刺鼻气味，国家要求的针对甲醛的标准。对产品抽查不符合要求的，将加倍抽查，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将判定所供产品或材料不合格并全部退货，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4 本项目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邀请第三方进行联合验收。

3.5 如有部分设备需抽样送检，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6 货物安装验收不合格时，投标人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采购人不承担因调退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因调换产生的交货期延误，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因家具产品质量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投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直接损失费用。

3.7 关于项目验收一次性不通过导致的后续验收的专家费，由责任方承担。

3.8验收方法:

3.8.1验收流程事项：

1）中标单位送到安装现场的产品数量、材质、颜色要与原始订单一致；

2）安装后的摆放方式与学校需求一致；

3）没有刺激性气味及其他异味；

4）柜门、柜体缝隙大小均匀，门、抽屉等开关顺畅；

5）床稳固平整，焊接处均为满焊，焊缝平整光滑，螺丝应使用防松螺丝，不易拆解；

6）台面拼缝平整；

7）柜体、门板等封边光滑平整、无毛刺；

8）整体安装完后轻推，看是否稳固，不晃。

3.8.2 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采购人《常州市教育局部门集中采购、内部采购项目验收情况》上签字确认，作为投标人与采购人进行货款结算必要条件。

4.其他要求

4.1项目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原件供采购人核实。

4.2中标单位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全套随箱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

1. 实质性要求

（采购需求中如有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应当以“★”号标注。并另行以表格形式单独逐条列明，且明确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或其他 | 技术参数或要求 | 证明材料 |
| 1 | ★质保期 | ★至少5年免费质保期 | ★至少5年免费质保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设备实质性参数承诺 |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所有采购清单中设备的实质性要求。 |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承诺 | ★2.8 货物加工制作后按清单数量供货，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一件对制作主材和主要零部件进行送检，费用(包含检测费、材料费等所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若送检产品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或检测为不合格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中标金额的50%进行赔偿。 |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样品

（一）样品清单（样品应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样品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安装。）

|  |  |  |  |
| --- | --- | --- | --- |
| 采购清单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双层床 | 张 | 1 |
| 3 | 两人学习桌（上柜下桌） | 套 | 1 |

（二）样品制作要求：

1.样品结构图与尺寸如下（仅作参考），样品制作必须符合采购清单中实质性参数，若与实质性参数不符，则整件样品不得分。样品尺寸不是唯一的，尺寸公差在±10mm内不作为扣分依据。

2.样品结构图如下（仅作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序号** |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样品图（式样仅作参考）** | **备注** |
| 1 | 双层床 | 张 | 1 | 微信图片_20240304185438(1) | 尺寸：宽≥900mm，长≥2000mm，高≥2000mm |
| 3 | 两人学习桌（上柜下桌） | 套 | 1 | 微信图片_20250507101906 | 尺寸：1200\*600\*2000mm，书柜深度300mm |

（三）送样要求

1.样品递交（安装完成）截止时间： 2025 年 6月 20 日12：00；

2.样品递交地点：常州市钟楼区新市路9号 1号楼1楼大厅；

3.递交样品联系电话：周老师 0519-86607039。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样品由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及时领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未中标人的投标样品负保管责任；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中标人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退回；

6.其他要求：开标前样品均由投标人自行保管。

（四）样品演示要求

供应商委托授权代理人针对评分标准每个要点对产品现场介绍，每家供应商介绍不超过3分钟，评委按评分标准打分。

（五）禁止对开、评标现场的样品进行拍照、录音录像等。

**7.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采购清单中所有宿舍家具 | 工业 |
|  |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一名中标候选人。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规定不再执行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二、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和评审材料** | **最低分值** | **最高分值** |  |  |
| **1** | **价格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0** | **40**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和评审材料** | **最低分值** | **最高分值** | **是否暗标评审** | **是否客观分** |
|  | **技术分** |  |  |  |  |  |
| **2.1** | **样品：双层床** | **1.样品制作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实质性参数要求，否则样品得0分；****2.床样品尺寸必须符合GB/T 3328-2016 《家具床类主要尺寸》，否则整件样品不得分。** |
| 2.1.1 | 样品规格 | 样品功能、尺寸及配件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不符的不得分。 | **0** | **3** | **否** | **否** |
| 2.1.2 | 样品工艺 | 样品满焊焊接，焊缝均匀无毛刺，金属表面平整的得2分，有所欠缺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0** | **2** | **否** | **否** |
| 2.1.3 | 安全性 | 样品可触及的地方做好折边等圆润处理的得3分，出现存在毛刺、锋利边角、透钉等危及安全的情况不得分。 | **0** | **3** | **否** | **否** |
| 2.1.4 | 样品实用性 | 样品考虑实用、坚固耐用的得2分，有所欠缺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0** | **2** | **否** | **否** |
| 2.1.5 | 整体及细节 | 样品整体印象佳、细节处理好，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有所欠缺的得1分；做工毛糙、不实用的不得分。 | **0** | **3** | **否** | **否** |
| 2.2 | **样品：两人学习桌** | **样品制作必须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参数要求，否则样品得0分** |
| 2.2.1 | 样品规格 | 样品功能、尺寸及配件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不符的不得分。 | **0** | **3** | **否** | **否** |
| 2.2.2 | 样品工艺 | 样品满焊焊接，焊缝均匀无毛刺，金属表面平整的得2分，有所欠缺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0** | **2** | **否** | **否** |
| 2.2.3 | 样品实用性 | 样品考虑实用、坚固耐用与安全因素的得3分，有所欠缺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0** | **3** | **否** | **否** |
| 2.2.4 | 整体及细节 | 样品整体印象佳、细节处理好，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有所欠缺的得1分；做工毛糙、不实用的不得分。 | **0** | **3** | **否** | **否** |
| 2.3 | 技术参数分 |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对照产品技术偏离表，打“▲”的每项负偏离扣1分，一般性参数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注：打“▲”需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参数的承诺函，否则该项不得分。按参数点得分或扣分，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 **0** | **12** | **否** | **是** |
| 2.3.1 | 检测报告：双层床 | 投标人依据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提供2024年以来带CMA标识的合格抽检报告，包括主要尺寸及偏差、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双层床强度和耐久性、安全性要求，且检测结果合格。每提供一项检测报告得1分，提供其他项目检测或者不提供者不得分。（所有检测项目需在同一份报告中体现，不符合不得分。） | **0** | **3** | **否** | **是** |
| 2.3.2 | 检测报告：两人学习桌 | 投标人依据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提供2024年以来带CMA标识的合格抽检报告，包括桌类稳定性、强度和耐久性、安全性能要求，且检测结果合格.每提供一项检测报告得1分，提供其他项目检测或者不提供者不得分。（所有检测项目需在同一份报告中体现，不符合不得分。） | 0 | **3** | **否** | **是** |
| 2.3.3 | 检测报告：钢管 | 配件、配料的选择1:依据GB/T228.1-2021《金属材料拉伸试验》，投标人提供2024年以来带CMA标识的合格抽样检测报告,检测项目至少包含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 **0** | **1** | **否** | **是** |
| 2.3.4 | 检测报告：塑粉 | 配件、配料的选择2:依据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投标人提供2024年以来带CMA标识的合格抽样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含附着力、耐冲击性。 | **0** | **1** | **否** | **是** |
| 2.3.5 | 检测报告：冷轧钢板 | 配件、配料的选择3：依据GB/T228.1-2021《金属材料拉伸试验》投标人提供2024年以来带CMA标识合格抽样检测报告,包含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 **0** | **1** | **否** | **是** |
|  | **商务分****（客观分）** |  |  |  |  |  |
| 3.1 | 企业实力：体系认证 | 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单位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或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证得1分，总计3分。 | **0** | **3** | **否** | **是** |
| 3.2 | 企业实力：十环认证 | 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单位在有效期内的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十环）认证证书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0** | **3** | **否** | **是** |
| 3.3 | 企业业绩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2年以来签订的同类家具类产品的政府采购项目（含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网上中标/成交公示截图）、验收报告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得1分。总计3分。注：时间以签订日期为准。 | **0** | **3** | **否** | **是** |
| 3.4 | 质保期承诺 | 投标人在满足5年基本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延长质保期1年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 **0** | **6** | **否** | **是**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

**投标文件主要格式目录**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果本项目设置特定资格要求，则需要提供）

三、法人授权书

四、投标函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八、投标分项报价表

九、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十、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十一、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果本项目申请人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三、法人授权书*（实质性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JSZC-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致：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

根据贵方的JSZC-\*\*\*\_\_\_\_\_\_\_\_\_\_\_\_\_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除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关于实质性要求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之外、与国家相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者有要求的，我方承诺完全满足。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五、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组织的（采购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项目名称）（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备注：如是监狱企业的应提供，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作为无效投标。）

***八、投标分项报价表（分包号：\*\*）***（实质性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  |

交付期：

备注：1.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所投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九、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分包号：\*\*）**（实质性格式）

|  |
| --- |
| **对本项目技术要求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超出或者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超出或者偏离项逐一列明）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超出、或偏离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十、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分包号：\*\*）**（实质性格式，不接受负偏离）

|  |
| --- |
| **对本项目商务要求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超出或者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超出或者偏离项逐一列明）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超出、或偏离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十一、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全称（加盖CA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小写： （人民币：元） |
| 核心产品品牌 |  |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响应）文件通用模版编制和评审要求（本表为通用格式，项目采购文件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栏目作出调整，按照制作工具显示的栏目编制）**

|  |  |  |
| --- | --- | --- |
| **类型** | **栏目名称** | **编制和评审要求** |
| 基本目录 | 投标（响应）文件封面 | 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格式。(格式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
| 基本目录 | 开标一览表（响应一览表） | 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格式提供**《开标一览表（响应一览表）》**。(格式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
| 基本目录 |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格式提供**《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
| 基本目录 |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格式提供**《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
| 基本目录 | 项目完整技术和实施方案 | 本项目的完整的技术和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组织、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方案；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优惠条款或承诺；其他。 |
| 　 | 　 | 　 |
| 资格审查 |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提供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
| 资格审查 | 投标人（供应商）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 无需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材料。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审查。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资格审查 |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 提供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
| 资格审查 |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详见第一章《投标（竞谈、磋商、询价）邀请》相关要求。 |
| 资格审查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 如是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且投标人（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响应）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否则无需提供。 |
| 资格审查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特定资格要求的提供，详见第一章《投标（竞谈、磋商、询价）邀请》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材料，否则无需提供。 |
| 　 | 　 | 　 |
| 符合性审查 | 法人授权书、投标（响应）函 | 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法人授权书》**、**《投标（响应）函》**。(格式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响应）报价 | 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开标一览表（响应一览表）投标报价（响应报价）未超过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符合性审查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分项报价表》**。(格式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
| 符合性审查 | 报价合理性 | 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报价合理，或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符合性审查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
| 符合性审查 | 签署、加盖公章 | 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
| 符合性审查 | 进口产品（如有） | 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招标（采购）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非进口产品。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完整性 | 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投标人（供应商）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符合性审查 | 公平竞争 | 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投标人（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不存在恶意串通，不存在妨碍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符合性审查 | 附加条件 | 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投标（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符合性审查 | 其他无效情形 | 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符合性审查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投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实质性条款（加“★”号的或者以文字说明属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要求的，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 |
| 综合评审评分项 | 　 | 逐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逐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